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畢展審查與評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23日制定

98年4月29日修正

98年5月27日修訂完成

99年5月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9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10月9日畢展指導老師會議討論通過

預計110學年度10月6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建議
一、畢展內容是在展現大學四年專業學習成果，重點包括上、下學期各一次會審，校外展出及展出時之現場提報。	一、畢展(課程名稱：專業實務製作)在展現大學四年專業學習成果，為使學生學習成果順利展出，畢展指導老師負責並與業界評審合作進行學習成果審查，包括：上學期期中初審、期末總審，及下學期展出前成果驗收。學習成果符合展出要求時，得進行校外展出，並進行現場口頭提報。	
四、每次會審審查的人員有指導老師與業界評審。最後會審成績由下學期指導老師共同給分並平均，業界評審則負責提供改進建議。	四、每次會審審查的人員包括指導老師與業界評審。期末總成績由指導老師共同給分並平均，業界評審則負責提供改進建議。	順序調整
二、若上學期總成績不及格，下學期不得續修畢展課程。	未修正	
三、上學期及格、下學期不及格者，須於下學年重修。	未修正	
五、下學期會審成績： 1.60分以下不及格者，不得展出且須重修。 2.60—69分者必須經過重大修改，並由所有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後始能展出。 3.70分以上者的缺點改進，由主要指導老師全權負責，不須	五、下學期展出前成果總驗收成績： 1.60分以下不及格者，不得展出且須重修。 2.60—69分者必須經過重大修改，並由所有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後始能展出。 3.70分以上者的缺點改進，由主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建議
經所有老師複審。	要指導老師全權負責，不須經所有老師複審。	
六、主要指導老師於展出後學期總成績登錄時，針對總審成績 60 分以上之畢展組成員中表現特優和表現不理想的學生擁有加減分之權利，最後的學期總成績以會審成績加計加減分後的總得分為準。	六、主要指導老師於展出後學期總成績登錄時，針對總審成績 60 分以上之畢展組成員各別表現擁有加、減分之權利，最後的學期總成績以會審成績加計加減分後的總得分為準。 加分應在 1 分至 5 分的範圍，減分則視嚴重程度而定，不應限制範圍	
七、特優學生對象應是該組內少數表現極佳的學生，不應是廣泛的全組學生，如此才能使此項獎勵具有特殊表揚的意義。	建議刪除	
八、加分應在 1 分至 5 分的範圍，減分則視嚴重程度而定，不應限制範圍。	與第 6 條合併	
九、每次審核的成績為能使每位老師的成績不至於差異太大，應於總審結束之後立即召開會議討論，會後指導老師將各組成績直接交予系辦公室，不須經過畢籌組，避免學生議論。	九、每次審核的成績為能使每位老師的成績不至於差異太大，應於總審結束之後立即召開會議討論，並將加減分後各組成績直接交予系辦公室，由系辦負責計算總成績。	
十、若全班二分之一不能展出時，則取消校外畢展，通過組別擇期於校內展出。	未修正	

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畢展審查與評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7年5月23日制定

98年4月29日修正

98年5月27日修訂完成

99年5月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6月9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年10月9日畢展指導老師會議討論通過

預計110學年度10月6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畢展(課程名稱：專業實務製作)在展現大學四年專業學習成果，為使學生學習成果順利展出，畢展指導老師負責並與業界評審合作進行學習成果審查，包括：上學期期中初審、期末總審，及下學期展出前成果驗收。

學習成果符合展出要求時，得進行校外展出，並進行現場口頭提報。

第二條 若上學期總成績不及格，下學期不得續修畢展課程。

第三條 上學期及格、下學期不及格者，須於下學年重修。

第四條 每次會審審查的人員包括指導老師與業界評審。期末總成績由指導老師共同給分並平均，業界評審則負責提供改進建議。

第五條 下學期展出前成果總驗收成績：
1.60分以下不及格者，不得展出且須重修。
2.60—69分者必須經過重大修改，並由所有指導老師複審通過後始能展出。
3.70分以上者的缺點改進，由主要指導老師全權負責，不須經所有老師複審。

第六條 主要指導老師於展出後學期總成績登錄時，針對總審成績60分以上之畢展組成員各別表現擁有加、減分之權利，最後的學期總成績以會審成績加計加減分後的總得分為準。

加分應在1分至5分的範圍，減分則視嚴重程度而定，不應限制範圍

第七條 每次審核的成績為能使每位老師的成績不至於差異太大，應於總審結束之後立即召開會議討論，並將加減分後各組成績直接交予系辦公室，由系辦負責計算總成績。

第八條 若全班二分之一不能展出時，則取消校外畢展，通過組別擇期

於校內展出。